

团 体 标 准

T/QDAS 067-202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 管理规范

COVID-19 prevention and control –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centralized supervision warehouse of
imported cold-chain food

（征求意见稿）

2022-XX-XX发布

2022-XX-XX实施



青岛市标准化协会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运行过程防控 1

5 存储、运输、装卸过程防控 3

6 人员防控 4

7 废弃物处置 5

附录A （资料性） 货物清单..... 7

附录B （资料性） 应急处置预案..... 8

附录C （资料性）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出仓证明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XXX提出。

本文件由青岛市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的运行过程防控、存储、运输、装卸过程防控、人员防控、废弃物处置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的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3.1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

为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在进口冷链食品第一入境点建立的便于集中开展核酸检测和预防性全面消毒监督管理的仓库（以下简称“专仓”）。

3.23.2

驻仓监管组

为完善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机制，由各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共同组建成立的24小时进驻专仓监督管理的组织。

4 运行过程防控

4.1 运行过程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的运行过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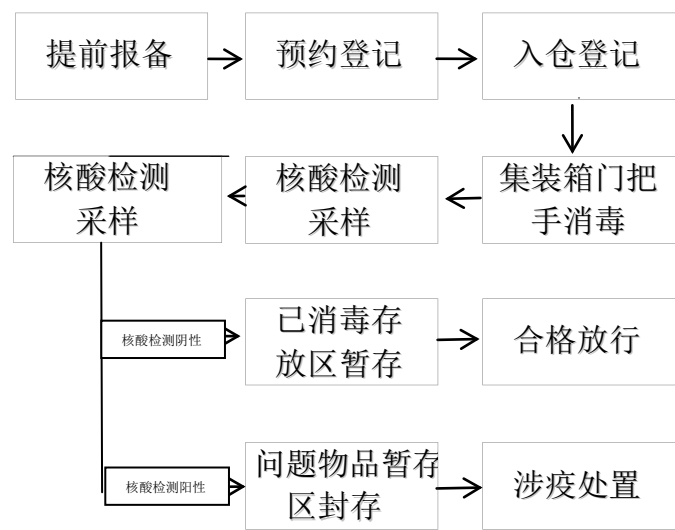


图1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运行过程图

4.2 提前报备

未在口岸环节消毒的进口冷链食品入境的，其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单位应于进口冷链食品到达目的地24小时前，向目的地专仓提前预约，通过山东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山东冷链”），填报货主、《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货物清单》（参见附录A）、运输车辆、司机等相关信息。

4.3 入仓登记

4.3.1 预约成功，“山东冷链”短信通知客户，专仓打印入仓单。

4.3.2 进口冷链食品到达集中监管专仓时，应查验预约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和《货物清单》，并将进口冷链食品、运输车辆、司机信息与“山东冷链”内报备信息进行复核，保留纸质资料。

4.4 集装箱门把手消毒

应由专业人员对集装箱门把手进行消毒。

4.5 核酸检测采样

由核酸检测专业机构人员进行采样、送样、核酸检测，及时出具《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以集装箱内全部冷链食品数量为抽样基数，按照2%的比例，从集装箱上中下、前中后、左中右均匀抽取样品。首先对外包装进行采样，对外包装采样结束后进行全面消毒，放置30分钟以上，再对内包装、食品表面分别采样、分类装管。对散装冷冻水产品、检测出阳性样本境外生产企业的冷链食品加大抽样检测比例到3%。

4.6 入仓消毒

装卸人员将进口冷链食品通过叉车等方式，卸入专仓。入仓的进口冷链食品应由专业人员通过专用消毒设备对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表面进行六面消毒，消毒后不同货柜的进口冷链食品应分开存放。出具《进口冷链食品全面消毒记录证明》，并上传“山东冷链”。应对每批次消毒信息包括品名、重量、件数、批次号、原产地、通关单号、箱号、货物状态、目的地、联系人、出库时间等信息做好详细登记，消毒作业各环节应做好记录，相关资料和记录应至少保留2年。

4.7 消毒效果评估

现场低温消毒评价包括过程评价和效果评价。每次低温消毒均应进行过程评价，一般由消毒实施单位自查自评价。相关监管部门可对消毒过程和自查自评价过程进行抽查，确保消毒过程有效，效果评价一般采用定期抽查的方式，建议每半年评价一次。当变更低温消毒方法时，应进行消毒效果评价，证明低温消毒有效后，方可投入使用。

4.8 应急处置

发现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并经复检确认的进口冷链食品，驻仓监管组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参见附录B）并按规定及时处置，同时向上级报告。

4.9 合格放行

4.9.1 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进口冷链食品，允许出仓流通，集中监管专仓应出具《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出仓证明》（参见附录C）。《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出仓证明》应包含核酸检测信息和消毒记录信息。

4.9.2 进口冷链食品出库时，货主应将《货物清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进口冷链食品全面消毒记录证明》上传“山东冷链”，在冷链食品销售、运输过程中，应随货同行。

4.9.3 集中监管专仓进口冷链食品经抽样核酸检测合格的，货主应在通知规定的时限内提货。提货须“整柜入库、整柜出库”，不应分拆多批次提货。

5 存储、运输、装卸过程防控

5.1 存储过程防控

5.1.1 应实行分区管理制度，设立消毒作业区、已消毒存放区和问题物品暂存区。

5.1.2 不同集装箱的进口冷链食品消毒后应分开、隔离存放，防止交叉感染。

5.1.3 完成预防性全面消毒后，冷链食品方可入集中监管专仓，并应定期对专仓内部环境、货架、作业工具等进行清洁消毒。

5.1.4 应加强库内存放管理，冷链食品堆码应按规定置于托盘或货架上，并能与核酸检测采样编号相对应。

5.1.5 工作人员确需进入专仓时，应穿戴工作衣帽，使用一次性医用口罩或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手套等，并全程规范戴好口罩，必要时佩戴护目镜和面屏，避免货物表面频繁接触体表、货物紧贴面部、手触摸口鼻。

5.1.6 专仓工作人员进入仓库前应报备驻仓监管组，在其监督指导下穿脱防护用品。

5.2 运输过程防控

5.2.1 运输进口冷链食品的作业人员及随行人员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开箱，不应随意打开冷链食品包装直接接触冷链食品。

5.2.2 车辆进出时，运输作业人员及随行人员应避免与门卫值班员、工作人员等不必要的接触，确需接触时需保持1米以上间隔距离。

5.2.3 在冷链运输过程中，应全程正确佩戴口罩、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每 4 个小时更换一次口罩，进出车辆驾驶室应对手部进行消毒。

5.2.4 运输车辆厢体应内部清洁、无毒、无害、无异味、无污染，运载货物之前和之后，应对运输作业人员可能接触的部位进行彻底消毒。

5.2.5 运输车辆到达专仓后，如发现运输作业人员违反防控要求，专仓工作人员应进行指正，并由驻仓监管组监督执行。

5.3 装卸过程防控

5.3.1 装卸作业前，应采取设置告示牌、警戒线等隔离措施规划装卸区。装卸过程中，无关人员不应进出装卸区，叉车运输作业人员、装卸人员等应采取轮流作业或增加作业间隔等预防措施；需要运输作业人员配合时，运输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口罩、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且货车运输作业人员不得离开驾驶室，并避免装卸人员与运输作业人员发生直接接触。装卸结束并消毒后车辆驶离装卸区。

5.3.2 搬运货物前叉车运输作业人员、装卸人员应穿戴工作衣帽，使用一次性医用口罩、手套等，并全程规范戴好口罩，必要时佩戴护目镜或面屏，避免货物表面频繁接触体表、货物紧贴面部、手触摸口鼻。如果搬运过程中发生口罩、手套破损，应立即更换。

5.3.3 装卸完毕后，工作服、手套等非一次性用品应集中收集并高温消毒后以备下次使用，脱去棉质手套后应进行手部消毒或清洗，之后方可摘下口罩。

5.3.4 装卸区作业人员装卸过程的防护应在驻仓监管组的监督下完成。

6 人员防控

6.1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6.1.1 应做好专仓员工（含新进人员和临时工作人员）14 日内行程及健康状况登记，建立上岗员工健康卡，掌握员工流动及健康情况。加强人员出入管理和健康监测，专仓工作区域入口应配备体温监测设备，所有员工应每日三次进行登记、测温、消毒、查验健康码等，实行“绿码”上岗制。

6.1.2 应尽量减少外来人员进入专仓，确需进入的，需询问其所在单位、健康状况、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落实登记、测温等措施并按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如佩戴口罩等），方允许其进入。

6.2 作业人员闭环管理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仅保留必要的出入口，按照“分类管理、明确活动范围、避免不必要接触”的原则，对工作区域进行划分，工作人员按照工作性质，在自身工作区域活动，避免无关人员与进口冷链食品的接触。专仓作业人员实行“三集中一隔离”管理。一是集中住宿。实行相对隔离，确保专仓作业人员不出现私自离开隔离区域现象。二是集中出入。专仓作业人员每天沿“集中监管专仓-宿舍”两点一线活动，通过专用通道集中进出专仓。三是集中管理。专仓作业人员的一日三餐实行定点管理，统一配送。所有就餐后的厨余垃圾集中收集，集中消毒，放入不渗漏的垃圾袋内后放入垃圾箱中。

6.3 作业人员防护

6.3.1 作业人员参照医护人员二级防护标准，根据作业环境实际，全程穿戴工作服、一次性使用帽子、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防护面屏、一次性手套、棉质手套（具备防水功能，下同）、胶靴、防水围裙等。

6.3.2 作业过程应全程穿戴以上防护物品，口罩若因出汗太多而浸湿或脱落、碰触等其他原因受到污

染时应及时更换,摘脱后不可重复使用。未经消毒的手禁止触碰眼、口、鼻等部位。

6.3.3 防护用品脱除过程每个步骤都要定点定位。专仓更衣室要按顺序设置固定点位,点位之间保持安全距离,按从小到大顺序将标号和站立方向清晰标示在地面上,并配备相应的设施与消毒物品。将各点位脱除防护服的动作要领采取图和文字相结合的方式标示在点位对应的墙面上,确保作业人员能够准确领会每个点位的动作要求。专仓作业人员离开作业区后,要按照标示的点位和明确的脱除顺序,分步脱除、逐人脱除,防止不按顺序、多人聚在一起等可能导致出现自我感染、交叉感染的问题出现。

6.3.4 专人监控。专仓作业人员脱除防护服过程中,要安排专人全程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仓内防护服脱除不规范的问题。监控人员要记录防护服脱除人员及操作时间、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置情况,并签字确认。同时,要对监管人员的监管过程进行录像记录。防护用品脱除记录与视频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1个月。

6.4 运输司机防护

运输进口冷链食品的人员(司机和随车人员)需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等防护用品,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开箱,不能打开冷链食品包装直接接触冷链食品。车辆进出时,司机和随车人员应当避免与门卫值班员、工作人员有不必要的接触。

6.5 其他工作人员(含驻仓监管人员)防护

穿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每4小时更换或感到潮湿时及时更换,工作服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清洗,必要时消毒。原则上不得进入作业区域。

7 废弃物处置

7.1 总体要求

7.1.1 应建立健全废弃物管理责任制,专仓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7.1.2 专仓负责废弃物管理的监管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应切实履行以下职责:

- 指导、检查废弃物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 指导、检查废弃物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处置过程中的职业卫生安全防护工作;
- 组织废弃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发生时的紧急处理工作;
- 组织有关废弃物管理的培训工作;
- 有关废弃物登记和档案资料的管理。

7.1.3 应建立废弃物处置台账,完善全流程可追溯机制,确保废弃物处置规范、到位。

7.2 准确分类

专仓废弃物按照医疗废物、包装废物、生活垃圾三类分别管理。其中,使用后的一次性防护用品、核酸检测相关废弃物、与涉疫进口散装冷冻水产品直接接触的包装物等应纳入医疗废物范畴管理。

7.3 定点投放

核酸采样区、更衣室等区域根据需要分别设置医疗废物专用垃圾桶和包装袋。专仓生活区、卫生间等区域设置生活垃圾桶(袋)。消毒作业区设置包装废弃物垃圾桶(袋)。进口散装冷冻水产品产生的包装废物,需在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后投入包装废物垃圾桶,投放前需经喷洒或浸泡消毒处理,必要时可在人员防护状态下对包装废弃物进行拆解,便于投放。核酸检测结果阳性食品的包装物需投入医疗废物垃圾桶。各类废弃物投放点应显著标识,避免混放。

7.4 专人收集

明确专人负责专仓废弃物收集、转运、暂存、移交工作，纳入专仓闭环管理，参照专仓作业人员标准定期核酸检测。收集人员要定期检查各医废投放点，医疗废弃物压实后达到容器3/4时，将医疗废弃物包装袋按要求封口、捆扎，在包装袋表面标记或张贴废弃物信息后，收集至医废暂存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过程要参照专仓作业人员标准，全过程穿戴防护用品。

7.5 严格消杀

专仓废弃物收集人员将包装废物（非涉疫）、生活垃圾收集转移至相应暂存区前，要分别对包装废物及生活垃圾外包装进行消毒处理。

7.6 专区暂存

分别设置医疗废物和其他废弃物（非涉疫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暂存区，集中存放待出仓废弃物。医疗废物暂存区不得露天设置。其他废弃物暂存区应设置在远离专仓作业区和生活区的清洁区域，便于仓外人员将垃圾转运出仓。

7.7 留档备查

垃圾外包装消毒区域、暂存区域均需安装监控设备，监督作业人员规范操作，留存影像资料备查。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出仓前要做好信息登记。医疗废物交接记录与食品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1个月。

附 录 B
(资料性)
应急处置预案

B.1 总则

接到进口冷链食品核酸检测阳性或人员核酸检测阳性报告时，立即启动本预案。

B.2 进口冷链食品核酸检测阳性

B.2.1 接到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报告后，应在疾控中心专业人员指导下采取对物品临时封存、场所消毒和接触人员排查检测等措施。同时，组织开展货物溯源调查和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坚决防止由物及人的疫情传播和扩散。

B.2.2 应对有关食品和外包装进行消毒，由相关部门综合研判后处置。

B.2.3 对污染食品同批次食品，如确定为本地污染，其它同批次不用处理；如确定为源头污染，其它同批次均需按污染食品处置；如无法确定为污染来源，可向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B.2.4 运输车辆清运完毕后，应进行彻底消毒。

B.3 人员核酸检测阳性

B.3.1 接到人员核酸检测阳性报告后，应同时进行疫点消毒和个人防护。

B.3.2 应设立隔离观察区域，从业人员出现可疑症状的，应立即就地隔离观察。

B.3.3 一旦发现病例或疑似新冠肺炎的异常状况人员，专车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并对该人员作业和出现的区域及其加工的冷链食品进行采样和核酸检测。

B.3.4 如有空调通风系统，则同时对其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B.3.5 应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时关闭工作区域，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

附 录 C

(资料性)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出仓证明

××市、县（市、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 出 仓 证 明

编号：××××××××

货主名称：

报关单号：

集装箱号：

生产厂家：

注 册 号：

品名	原产地	商品编号	规格	生产日期或 批号	件数 (件)	毛重 (吨)
合计						

说明：

1. 以上货物业经××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预防性全面消毒，核酸检测未发现阳性样本。

2. 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进口冷链食品在销售、运输过程中，“冷链三证”要随进口冷链食品一同流转，随时备查。省内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运输和冷库单位购进、运输、贮存进口冷链食品的，必须查验、留存“冷链三证”和“山东冷链”电子销售凭证。禁止销售、采购、运输和贮存没有“冷链三证”和电子销售凭证的进口冷链食品。

××市、县（市、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
(××市（县、区） 代章)

出证日期： 年 月 日

什么是团体标准？团体标准是由团体按照团体确立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青岛市标准化协会

电话：0532-83871965 地址：青岛市科苑纬四路 77 号 2 号楼 C 座 邮政编码：266101

网址：www.qdas.org.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